



本期摘要：

壹、 MSC第97次會議決議案

- MSC.409(97)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 MSC.410(97)決議案：修正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
- MSC.411(97)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
- MSC.412(97)決議案：修正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
- MSC.413(97)、MSC.414(97)及MSC.415(97)決議案：修正國際完整穩度章程（IS Code）
- MSC.416(97)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STCW）公約
- MSC.417(97)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
- MSC.418(97)決議案：Interim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af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 MSC.419(97)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n Ships' Routeing (Resolution A.572(14), as Amended)
- MSC.420(97)決議案：Interim Recommendations for Carriage of Liquefied Hydrogen in Bulk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460/Rev.1: Guidance on the Validity of Radio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stalled and Used on Ships
- MSC.1/Circ.1495/Rev.1: Revised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V/23.3.3 on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 MSC.1/Circ.1550: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s II-2/10.2.1.3, II-2/10.2.2.4.1.2, II-2/10.7.3.2.3 and II-2/19.3.1, as Amended, and Paragraph 2.2.1.1 of Chapter 12 of the FSS Code
- STCW.7/Circ.24: Interim Guidance for Parties, Administrations, Port State Control Authorities,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CW Convention, 1978, as Amended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
- MMC-241: "Certificate of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CLC92)"
- MMC-251: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s and Mobile Offshore Units"
- MMC-321: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 Board"
- MMC-340: "Application of Annex 14 of the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 MMC-345: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MMC-346: "Amendments to the Ship Security Plans (SSP) for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 (RSO) Duly Cancelled."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 MMN-17-001通告：有關因應BWM公約，IOPP單獨提前換證做法
- IMM-GOB001-17通告：有關精進港口國管制因應措施

伍、 2017年重點檢查活動

-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公布2017年重點檢查活動（CIC）主題為：Safety of Navigation，將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一同實施。

陸、 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 摘要美國壓艙水管理規定最新動態

壹 MSC第97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97 次會議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 [MSC.409\(97\)](#)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II-1章規則3-12（噪音章程適用範圍）：經本次修正後，2014年7月1日前簽約，且於2015年1月1日以後安龍，並於2018年7月1日前交船者，亦須符合噪音章程。
 - (二) 修正II-2章規則10.5.1.2.2的機艙鍋爐消防規劃規定：若鍋爐已被依II-2章規則10.5.6所規定的Fixed Water-based Local Application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保護，不用配備135 L泡沫滅火器。
註：本項修正適用所有修正案生效後之新造船及現成船。
 - (三) 新增XI-1章2-1規定：Non-ESP貨船之中檢及換證檢驗將可按照2011年ESP Code和HSSC相應的檢驗周期執行。
- 二、 [MSC.410\(97\)](#)決議案：修正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第13章2.1.2.2.2.1段，澄清計算逃生通道人員分流Case 2的公共空間時，船員分布的情況：將「船員的成員在公共空間佔據了最大容量的1/3」修改為「1/3的船員分布在公共空間」。
- 三、 [MSC.411\(97\)](#)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第3章的3.2.5段之內容：刪除駕駛室窗的A-0等級防火要求。
 - (二) 依據[MSC.1/Circ.1549](#)通告，會員國可提前實施該修正案。

- 四、 [MSC.412\(97\)](#)決議案：修正2011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 2011），預計2018年7月1日生效：
- (一) 澄清雙殼散裝船之近觀檢驗以及測厚之範圍。
- 五、 [MSC.413\(97\)](#)、[MSC.414\(97\)](#)、[MSC.415\(97\)](#)決議案：修正國際完整穩度章程（IS Code），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新增錨泊（Anchor Handling）、拖帶（Towing Operations）、護航（Escort Operations）和起重作業（Lifting Operations）的穩度要求。
- 六、 [MSC.416\(97\)](#)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STCW）公約，預計2018年7月1日生效：
- (一) 改寫規則V/2之客船船長和甲級船員培訓要求。
 - (二) 因應極區章程（Polar Code），新增規則V/4之培訓要求。
- 七、 [MSC.417\(97\)](#)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預計2018年7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章節A-V/2：
 1. 要求船員熟悉客船緊急情況（A-V/2.1: Passenger Ship Emergency Familiarization）。
 2. 新增表A-V/2-1：列出密集人群管理訓練（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的最低適任性標準規範。
 - (二) 新增章節A-V/4，列出適用Polar Code船舶其船員所須接受的最低適任性標準規範（含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
- 八、 [MSC.418\(97\)](#)決議案：Interim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af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安全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之國際航線船舶臨時建議）：
- (一) 工業人員：
 1. 定義：係指在其他船舶或近海設施上從事工業活動而被載運或住宿於船上的人員。
 2. 工業人員應年滿16歲。
 3. 工業人員應滿足相應的培訓、醫療、職業技能及身體素質要求。
 - (二) 符合2008年SPS Code標準之船舶可載運超過12名之工業人員，在此情況下，工業人員不被視為SOLAS Regulation I/2(e)所定義之Passengers。
 - (三) 本建議案之背景起源請參考[第86期技術通報](#)。
- 九、 [MSC.419\(97\)](#)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n Ships' Routing (Resolution A.572(14), as Amended)：
- (一) IMO提醒各主管機關在制定船舶路線時應考慮到大型海上建築物群（例如：風力發電場）對於交通密度、船舶操縱空間、避碰規則的責任義務等影響。
- 十、 [MSC.420\(97\)](#)決議案：Interim Recommendations for Carriage of Liquefied Hydrogen in Bulk（載運散裝液體氫的臨時建議）：

- (一) 載運散裝液體氫之船舶應符合IGC Code之相關要求，但因IGC Code第19章並未列出載運液體氫的特定規定標準，故MSC於本次會議採納本決議案以做為載運散裝液體氫之臨時建議。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460/Rev.1](#): Guidance on the Validity of Radio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stalled and Used on Ships :**
- (一) 背景說明：原本船上高頻（HF）無線電通訊設備具搭配運作窄頻帶直接印字能力者，最晚應於2017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時確認符合無線電規則之最新技術要求（詳細內容請參考第87期技術通報）。
- (二) 本次修正：將符合時程從2017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修改為2024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檢驗。
- 二、 **[MSC.1/Circ.1495/Rev.1](#): Revised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V/23.3.3 on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
- (一) 背景說明：SOLAS規則V/23.3.3中有關領港人用梯之要求，分為 .1之純pilot ladder形式（攀爬高度9米內）與 .2之accommodation ladder + pilot ladder之混和形式，兩者擇一（請參考第77期技術通報）。
- (二) 修正統一解釋：關於V/23.3.3.1之純pilot ladder形式，刪除原MSC.1/Circ.1495內「船舶反向傾斜15度」應納入9米限制考慮之統一解釋。
- 三、 **[MSC.1/Circ.1550](#):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s II-2/10.2.1.3, II-2/10.2.2.4.1.2, II-2/10.7.3.2.3 and II-2/19.3.1, as Amended, and Paragraph 2.2.1.1 of Chapter 12 of the FSS Code :**
- (一) 背景說明：SOLAS規則II-2/10.7.3要求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設計在露天甲板或其上方載運五層或五層以上貨櫃之船舶，應配備移動式消防水槍（Mobile Water Monitor）。（請參考第73期技術通報）
- (二) 統一解釋：列出Mobile Water Monitor在不同管路設計情況下，獨立泵、消防總管（包含與灑水系統共用之消防總管），其消防泵總量及直徑之規定。
- 四、 **[STCW.7/Circ.24](#): Interim Guidance for Parties, Administrations, Port State Control Authorities,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CW Convention, 1978, as Amended :**
- (一) 背景說明：IMO的HTW次委員會，針對與STCW公約的四個議題，提出臨時性指引供各方參考。
- (二) 議題一，於STCW公約架構下，有關文件確認：
1. 船員不被額外要求公約規範以外的文件。
 2. 依公約所簽發的證書或證明文件，不被要求對照至特定的IMO典範課程（Model Course）。
- (三) 議題二，證書所參照的STCW公約文字：
1. 建議證書上「所參照的STCW公約」陳述可採以下文字："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而不用再標註個別修正案的年份(如2010的馬尼拉修正案)。

2. 只要船員所持之證書有效, 無論證書上所參照的公約文字為何, 皆無損於其效力。

(四) 議題三, 驗證ECDIS訓練要求:

1. 不要求負責ECDIS的船員提供特定型式訓練證明, 但仍要求熟悉船上的設備操作。
2. 註:
 - (1)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已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航員字第1061910211號文針對此議題公告國籍船舶因應事項。
 - (2) 建議各船仍應遵守到訪港口的個別規定, 如澳洲對於ECDIS之要求(請參閱[第86期技術通報](#))。

(五) 議題四, 釐清最低安全配置與「II/5、III/5、III/6與III/7」等STCW規定關係:

1. 當船舶已依據主管機關所發之最低安全管理文件(Minimum Safe Manning Document)配置人力時, PSC應接受該船已安全配置。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修正第11段~第13段, 新增規定: SSAS Test須至少於每日曆年執行一次, 且兩次之間隔不應超過18個月。
- 二、[MMC-241](#): "Certificate of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CLC92)", 自2017年3月1日起, CLC Certificates改由[線上申請](#)並將改為電子證書, 在此之前所簽發之證書將有效至其效期截止。
- 三、[MMC-251](#):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s and Mobile Offshore Units", 巴拿馬籍之MOU或MODU毋須持有MLC證書及符合文件, 但MLC公約之規定(含2014年修正案之內容)依然適用於其上之船員。
- 四、[MMC-321](#):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 Board", 新增第5段: 自2017年6月1日起, 新註冊、新建造或修改Owner Address之船舶的CSR, 其上所載之Owner Address須與Radio Licenses上的一致。
- 五、[MMC-340](#): "Application of Annex 14 of the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有關巴拿馬船舶符合CSS Code Annex 14之時程, 本中心已於[第89期技術通報](#)、[CR-17-004 \(S\)](#)內報導, 本次通告於2.1.3段內新增現成船舶應盡可能符合的具體項目, 另要求貨櫃船船員應熟悉船上工作, 並接受訓練以辨識、避免潛在危險。
- 六、[MMC-345](#):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巴拿馬政府對於壓艙水管理之檢驗與發證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考[CR-17-003 \(R\)](#)。
- 七、[MMC-346](#): "Amendments to the Ship Security Plans (SSP) for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 (RSO) Duly Cancelled."，巴拿馬公告：若一船舶的認可保全機構（RSO）因故被巴拿馬撤銷船舶保全計畫（SSP）評估權時，船東可以採取的因應措施。

註：CR為巴拿馬政府長期委託之合格RSO，可執行SSP之評估工作。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有關BWM公約與IOPP換證檢驗：

(一) 貝里斯發布 [MMN-17-001](#) 通告，同意在個案申請的條件下，將由貝里斯海事部門審核IOPP單獨提前換證，但應遵守下列步驟：

1. 船東向RO申請，請其提供一份有關IOPP單獨提前換證的意向通知。
2. 由RO併同該船的檢驗狀態向貝里斯海事部門提出申請。

(二) 貝里斯鼓勵前述案例船東未來回歸（Re-Harmonize）統一發證機制（HSSC）。

二、有關精進港口國管制因應措施：

(一) 貝里斯發布 [IMM-GOB001-17](#) 通告，為了改善貝里斯船籍在巴黎備忘錄的表現度，針對營運於Paris MOU內的船舶，增加包括船齡限制、額外檢驗計畫等規定。

伍 2017年重點檢查活動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第 27 屆委員會訊息（[新聞稿](#)）：

一、確認2017年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主題為：**Safety of Navigation**（包含ECDIS），並將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一同實施：

(一) 建議所有船東：

1. 確認船上船員熟悉航行安全操作。
2. 盡早與ECDIS系統商聯繫並了解船上設備的版本狀況。

(二) 安全航行之CIC亦包含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查驗，請留意有關2017年9月開始要求的新版標準。

(三) 澳洲已針對ECDIS發布通告（詳見[本中心技術通報第86期](#)），亦可參考澳洲發布的[ECDIS查驗流程圖](#)先行確認。

二、2018年CIC預計為MARPOL Annex 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亦將與Paris MOU一同時施。

陸 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於 2017 年 3 月 6 日發布 [MSIB 003-17](#) 通告，摘要相關重點如下：

一、有關延期申請：

(一) 延期的期限視型式認可產品與細部的安裝計畫而定，而不再僅是參考計畫進塢時間表，超過延期允許的期限即為過期。

- (二) 遞交申請日期小於12個月內者，有可能會遭到拒絕。
- (三) 新的申請EXCEL表格：增加填入船型（ Ship Type ）、勾選船上是否安裝BWMS/AMS。
- (四) 申請獲延期者，需盡快考量符合法規，而非預期再次申請延期。

二、依據該船之符合日期（ Compliance Date ），USCG評估延期要點如下：

- (一) 符合日期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者：
 - 1. 應提出不合符合美國法令的理由。
 - 2. 若從已經獲得認可的系統清單中，船東可提出具體的安裝時間表以及因應美國法規的策略，則最多可能獲得18個月的延期。
 - 3. 若已認可的系統清單仍無法適合該船使用，則要求一定要提出整體策略，此類案例最多可獲30個月的延長。
- (二) 符合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者：
 - 1. USCG將自船舶應符合日期的前18個月之前開始考量處理這些需求，此類需求會因應市場的可供獲性而調整，鼓勵船東提供相關的資訊。
- (三) 符合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以後者：
 - 1. 預計暫不針對此類船舶提供延期申請，鼓勵直接符合美國法令要求的安裝日期。

三、有關替代性管理系統（ AMS ）：

- (一) 船舶未逾符合日期（ Compliance Date ）時，若要選擇安裝AMS，應先評估已通過USCG型式認可的產品是否適用該船，若未有適合產品，則可於符合日期前安裝AMS並准自符合日期起使用五年。
- (二) 船舶已安裝AMS者，視為已經符合規定，不需申請延期。

四、相關資料：

- (一) [USCG BWM Extensions - Highlights and Tips for Application \(06March2017\)](#)。
- (二) [Extension Application Version 20170323](#)。
- (三) USCG提供的三家壓艙水管理系統型式認可證書（按字母順序排列）：[Alfa Laval](#)、[OceanSaver](#)、[Optimarin](#)。
- (四) 根據[USCG資訊](#)，另有兩家廠商的申請案目前正審理中。